

行政法判解

中科三期環評撤銷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

【事實摘要】

國科會所屬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開發單位」）經由國科會提出「中科三期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並由環保署做成「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當地居民六人除了對於本案審查過程的程序公正性表示質疑之外，另認為中科三期將對於當地居民的健康造成長期不利影響，故應該暫緩施工並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因此不服環保署做成之審查結論而提起訴願。訴願提起後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原告進一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前開之環評審查結論，並希望藉此能使開發行為暫緩實施。本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117號判決做成撤銷審查結論之判決，環保署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

【裁判要旨】

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96年度訴字第1117號）：

其認為在當地居民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資料不充足的情形下，環評審查竟作成「無庸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係屬「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料」之判斷恣意濫用以及裁量濫用，遂認定原處分之作成係屬違法，故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有理由。然而環保署隨即對前開判決不服，並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再次進入訴訟程序。

二、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99年度判字第30號）：

肯定前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並駁回環保署之上訴。其意旨大致如下：

- (一) 中科三期環評審查未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即剝奪環境影響評估法賦予居民對開發行為表示意見等相關權利，當地居民權益即因而受侵害，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行政訴訟。
- (二) 環保署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依據不充足之資訊而做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應認構成行政機關之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之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之違法，屬判斷瑕疵。

【高點法律專班】

112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三) 本案在開發單位未提出健康風險評估之情形下，遽認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重大影響，毋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而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即構成未考慮相關因素，屬裁量濫用之違法。

【學說速覽】

一、環保署做成「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之效力：

- (一) 依據早期法院之立場認為，環評審查結論，其認為在實施行政程序之過程中以達成實體裁決為目的之相關行為，屬程序行為（內部行為），而非終局的裁決，開發行為最終准駁之權限係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告對環境影響說明書所為審查結論，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核准與否之內部參考，非屬行政處分。
- (二) 最高行政法院在2003年透過92年度裁字第519號裁定變更了向來見解的機會。最高行政法院認定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應屬行政處分，而得為訴願及行政撤銷訴訟之標的。99年度判字第30號延續一貫穩定見解認為系爭審查結論，屬環保署就公法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應屬行政處分。

二、不服環評審查結論之第三人的原告適格：

- (一) 本件原告是否適格在於訴訟權能的判斷。訴訟權能作為各種主觀訴訟的共通法理，主要在於能夠排除公眾訴訟及要求原告必須說明其權利受違法損害的可能性，以排除單純的利益訴訟，從而保護行政權以維繫權力分立。意指人民必須具備個人權益遭受公權力主體作為或不作為侵害之法律上處境，亦即應兼有「對抗權利侵害」與「涉及本身」兩項要素，方有提起爭訟之資格。
- (二) 依據釋字第469號解釋所揭示的保護規範理論，法規之規範目的，除維護公益外，兼及有保護特定人私益之意旨存在，受保護之人即有公權力。蓋開發行為應實施第二階段環評的前提是開發行為有「重大影響之虞」，而對於環境有無重大影響則取決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所列各項評估之結果，當中第5款之應評估事項乃為開發行為「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準此就環評法制之法規整體結構及可行第二階段環評的規範效果，即有保護特定範圍人民之規範目的，而非僅是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公益維護，從而合理範圍內之居民的權益自然屬於受環評法保護之公權利，因此合理範圍內之居民即屬受環評法保護之第三人，自具有原告適格。

【考題分析】

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8條作成之「審查結論」，是否為一行政處分？依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程序，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某科學園區開發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決定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且其環評結論為「有條件通過」，但當地居民認為該科學園區設置結果，將對居民健康產生危害以及對自然生態有重大影響，則該科學園區附近居民或環境保護團體可否針對該「有條件通過」之環評結論提起行政訴訟？

條文附錄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7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8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99司③)

◎答題關鍵

請參考前述學說爭議作答。

【參考文獻】

1. 李建良，環境公民訴訟新典範——簡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504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52期，2010年05月。
2. 李建良，中科環評的法律課題——台灣法治國的淪喪與危機，台灣法學雜誌

第149期，2010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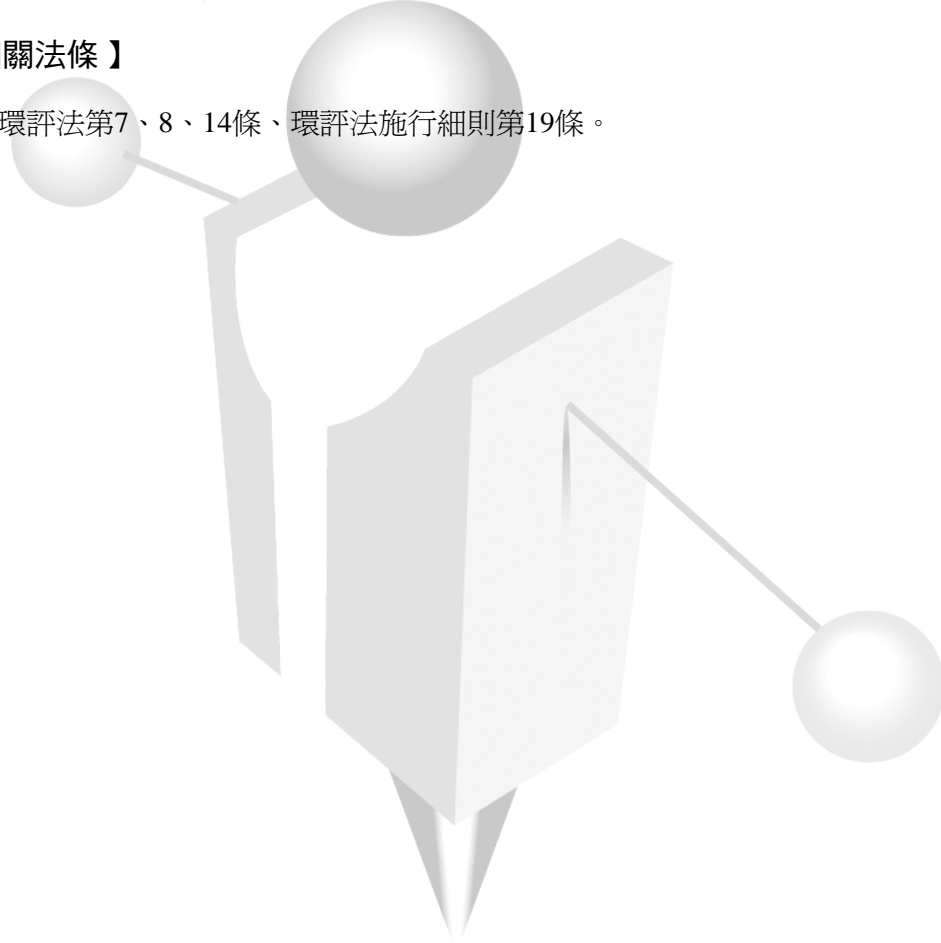
3. 王毓正，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環評審查結論經撤銷無效抑或無效用之判決？／最高行九九判三〇，台灣法學雜誌第149期，2010年04月。

【關鍵字】

環境影響評估、訴訟權能、中科環評、99判30、判斷餘地、判斷瑕疵、裁量瑕疵、96訴1117、中科三期、環境訴訟、審查結論。

【相關法條】

環評法第7、8、14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¹¹⁵重製必究！